

证券代码：430711

证券简称：泓源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1. 会议召开情况

1.1.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

1.1.2.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外环北路 5 号

1.1.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1.1.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1.5. 会议主持人：任进福

1.1.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0.00%。

2. 议案审议情况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2.1.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 2150 万股（含 2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65.50 万元，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任向东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刊发编号为 2014-018 的公告《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1.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

2.2.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任向东先生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任向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2.3.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董事任进福先生、薛丹女士向公司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进福先生、薛丹女士因为个人原因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任进福先生、薛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将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管理层能力，公司股东提议选举任向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3.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敏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2.4.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收到董事任进福先生、薛丹女士向公司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进福先生、薛丹女士因为个人原因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任进福先生、薛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将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管理层能力，公司股东提议选举施敏慧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4.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2.5.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管理层能力，公司股

东提议选举程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5.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议案

2.6.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为：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以及新增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购公司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任进福 | 1586.0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 年 11 月 15 日 |
| 2. | 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402.8 | 净资产折股 | 2013 年 11 月 15 日 |
| 3. | 沈阳 | 251.75 | 净资产折股 | 2013 年 11 月 15 日 |
| 4. | 杨贵忠 | 201.4 | 净资产折股 | 2013 年 11 月 15 日 |
| 5. | 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3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 年 11 月 15 日 |

| | | | | |
|----|----|--------|-------|-------------|
| 6. | 薛丹 | 75.5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总计 | | 2650 | / | / |

修改为：“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公司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任进福 | 1586.0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2. | 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402.8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3. | 沈阳 | 251.7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4. | 杨贵忠 | 201.4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5. | 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3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6. | 薛丹 | 75.5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总计 | | 2650 | / | / |

公司的现有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购公司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时间 |
|----|----------------|---------------|-------|------------------|
| 1. | 任向东 | 2150 | 货币 | 2014年2月28日 之前 |
| 2. | 任进福 | 1586.0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3. | 益达斯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402.8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4. | 沈阳 | 251.7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5. | 杨贵忠 | 201.4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6. | 江阴泓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3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7. | 薛丹 | 75.525 | 净资产折股 | 2013年11月15日 |
| 总计 | | 4800 | / | / |

(3)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50 万股，均

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4)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修改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

2.6.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2.7.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

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相关申报、发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股份认购等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7.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7.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讷、古锐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